

# 风吹芙蓉罗裙动

□范方启

一直缺少户外活动的我，一日乘车路过一荷塘，满池荷花在绿色绸缎一样的荷叶的映衬下，显得娇艳无比。只是不等我细细的打量，车箭一样的飞驰而过，而荷花却挥之不去，不时地浮现在我眼前。

爱莲，我是一个俗人，喜爱的不是别的什么，而是她的美艳。“荷叶五寸荷花娇，贴波不碍画船摇。相到熏风四五月，也能遮却美人腰。”读这首诗的时候，我觉得诗比荷花美，面对着荷花，我才知道自己的认识是何等的肤浅，假如没有荷花，又怎么会有画船摇，纤弱的

美人腰，若无荷花的映衬，想必也是一般的空泛吧。船绕花，花映人，此情此景才动人。

说到莲，人们马上就会想到周敦颐的《爱莲说》，什么“出淤泥而不染”啦，什么“中通外直，不蔓不枝”，还有“可远观不可亵玩”，这显然不是原生态的莲了，而是经过加工、改装、刻意雕饰的莲，就跟你看到的人工堆起来的假山一样。总也找不出真实的感觉。好在莲无知觉，由着人信口开河。没有肥沃的污泥的默默奉献，又怎么会有莲的娇柔可人，所幸的是，荷花

还能用行动回报泥土，花香之中总不乏泥土的芬芳。至于荷杆的直，那也不过是一种状态，梅树不是以曲为美么？然，在荷花的面前，我还是屈服于她的无与伦比的美，说什么好像都多余，还是压制着心中的激动，静静地观赏吧。年少之时的我，没少将开得正艳的荷花摘下来，仔细地分析着这花的结构，太精巧了，可谓笔笔精到。她就是一个美轮美奂的艺术品，即便是迟暮之际，也别有一番韵致，“留得残荷听雨声”，这是另一种境界。

风吹芙蓉罗裙动。这算得上常见

的景象了，只是这样的景象走到谁的视角，谁也不会轻易抹去，不会轻易地忘却。看花看草，我用眼睛，也用心灵，用眼的时候多，不是我不懂得穿凿附会，在我看来，花草就是花草。“青青盖绿水，芙蓉披红鲜。下有并根藕，上有并头莲。”我喜欢这样的看，看得透彻，而透彻又不失莲的本真，我喜欢植物的真，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也不会接受任何事物的意志，它们为自己活着，活出了真正的自我。“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那是怎样的气场？

“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读着读着，我真有些纳闷了，采莲不必非得去江南不可吧，咱江北之地也一样“莲叶何田田”，也有“藕田成片傍湖边，隐约花红点点连”的壮观景象，江南的确是钟灵之地，不必美好事物都记在江南的头上吧？

## 向日葵

□董改正

车过河套，过张掖，七月金属质感的阳光，在广袤的平原和碧蓝的天宇下铮铮响亮。路极平坦，车似滑翔，下个坡，滑上去，一条地平线，为我们拉出一眼望不到边的向日葵。它们几乎等高，长身圆盘，一律朝向阳光，那热烈的金黄，让人晕眩，让人产生错觉：那圆盘在旋转，在燃烧，盘边的花瓣，就是偶尔吐舌的火焰。它们是太阳的部族，是贬谪到大平原的太阳之子，那么渴望阳光、光明和温暖，太阳的基因，一代代遗传，仰望的姿态，追逐的深情，已经烙入灵魂。

车里的诗人在轻轻地啜饮。他是我在内蒙结识的，修长而消瘦，敏感而善良。三十二人的车厢除了他的呜咽，一片安静。我听见他轻轻地说：“西奥……”，我不知道他怎么想起了他，就像我不知道他已经沉潜的过去，以及不可推知的未来。世间有许多事没有答案，只能猜测，而猜测离真相有多远？

一八八八年二月十九日，梵高来到位于法国南部的小镇阿尔。他被这里的人称为“红发疯子”，但他热爱这里，把最炽烈的情感留在了这里。他写信叫来了他为数不多的好友高更，与他一同创作。那是他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他们画了彼此，但争吵也常常发生。纯净如金子的梵高想要留住好友，以切耳威胁，但高更还是离开了阿尔。那一年的夏天，阿尔酷烈的阳光下，墓园里阳光流溢，星空湛蓝而旋转，柏树弯曲着向着高天，像一把黑色的火焰，

咖啡馆宁静而明亮，但这些都不能与他的心灵完全相通，除了向日葵。

燃烧着的、旋转着的喷发着热量和炽热情感的向日葵，点燃了梵高。阿尔的梵高，成了原野上的向日葵，疯狂地燃烧着自己。不知道这个谜一般的夏天究竟发生了什么，毫无节制的燃烧必然是灰烬，画布上的向日葵，惊艳疯狂而又彻底的绝望。三年后，梵高开枪自杀，半年后，他一辈子的知己、一直提供他生活来源的弟弟西奥，也因伤心离开了人世，他们合葬于法国奥维尔麦田，在那里，梵高画了《麦田上空的鸦群》。

我不知道如何安慰诗人，他是庆幸拥有还是痛悔失去？他是悲伤、怀念，还是欣喜、感怀？车在疾驰，遥远的天边是天鹅绒般的蓝，绿野上的金黄纯净，让人振奋、憧憬、向上。我愿意他是悲欣交集，我愿意世间所有的爱都可以淡远绵长，我愿意所有爱得轰轰烈烈的、没有保留没有退路的爱，都有善果。

太阳西沉，晚霞如绮，不再耀眼，却静了心。身后的向日葵，渐渐沉入夜色，不再追逐。多么凉好的夜色！向日葵是休息的，不休息的夸父终于倒在路上，可是，梵高不知道，爱他的西奥不知道。或许他知道，他也知道，但他们不能抗拒，不能抗拒爱，不能抗拒内心的呼唤，不能抗拒血管里太阳光粒子潮汐般澎湃激荡。于是燃烧成火把，升腾为流星，划过天鹅绒般的夜幕，天宇疼痛得痉挛，千万粒星子一起闪烁，星辉下的平原上，无边的向日葵静默不语。

## 乡间篱笆

□张松

篱笆属于乡村，灰扑扑、蓬头垢面，扶着竹竿，伫立在乡间的房前屋后。

篱笆结构简单，或竹条，或高粱秆，插在地上，便成了篱笆。在乡间，院子的四周会插上篱笆，因为院子里有家禽，外出糟蹋庄稼了，会让邻里关系多了和谐，少了隔阂。

篱笆内鸡犬相闻。母鸡“咯咯”地叫着，带着一群小鸡，闲庭信步。歪脖子树下拴有一条狗，伸着懒腰，发出几声犬吠；鸭子“嘎嘎”地欢唱着……有邻居来串门，轻敲柴扉，先惊动狗，发出“旺旺”的叫声，鸡也闲不住，直起颈“喔喔”地回应。院子里鸡鸣狗叫，接着农人应答，从屋子出来开门。篱笆内的各种声音，汇聚成一首曼妙的乡村音乐，天籁般地在乡间上空回荡。

院门外，是农人的自留地，地块不大，但土地肥沃，适合种菜。自留地四周同样插上篱笆，相比于院内的篱笆，自留地的篱笆稍微简陋一些，插些桑树的枝条、芦苇秆等，高约一米左右。篱笆内春种夏收，一年四季绿意盎然。

春天的篱笆内，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黄瓜花、茄子花、西红柿花……颜色各异，色彩斑斓，将篱笆涂抹得光怪陆离；地上的野草刚破土而出，绽放出嫩绿的生命；春日的阳光显得弥足珍贵，在篱笆上尽情地舞蹈。

乡间篱笆，长在地里，开成一朵花，站成一株树，有清幽的风景，有沸腾的生活，动静相宜，相得益彰，成为一道田园里靓丽的风景。

## 夏之语

□谢祺相

夏日沉闷，更需要良好的心态和广阔的胸怀；夏日繁杂，更需要温婉的姿和简洁的情怀；夏日燥热，更需要灵巧的心思和冷静的自省。夏天炙热、博爱，有着虬髯大汉般的豪情，白天带来一览无余的光和热，夜晚丝丝凉风和点点萤火又显出其温情柔顺的一面。

树说，我喜欢夏天。夏天是我快速生长的季节，它给我提供了必需的水分、光照和养料，因此我用枝繁叶茂来回报夏天。如果没有夏天，我们可能还在寒冬蛰伏，在秋天委顿，在春天踱步，没有迎来生命的高峰期。我喜欢夏天的一切，喜欢热烈的阳光，喜欢快走的白云，喜欢倾盆的雨，喜欢震撼的风，我们不是夏天的主人，我们乐于成为夏天适宜的点缀。

雨说，我拥戴夏天。别看我落地以后肆意奔流，在天上的时候，每一滴雨纪律严明，每一滴雨都在等待命令。其实，只有夏天的雨才能称之为雨，豪爽磊落，快意恩仇。春雨是没有涵养的孩子，它们调皮好动，被燕子吸引，被柳条煽动，最终成了清明时节的滴滴苦雨。而秋雨，就是怨妇，怨天怨地，怨落叶怨枯草，结果自己也成了别人抱怨的萧疏和冷落。有人说夏天的雨过于强烈，没有考虑人们的感受，会给人间带来灾难，不过，落雨之前，我们都会用电闪雷鸣来提醒众生，在我们久久期盼的激荡人心的时刻，这是我

们能做到的最大努力。

风说，我痴迷夏天。很多时候，我一动不听，听到人们的召唤，看不见挥汗如雨的情景。不是我们心肠硬，实在是难以走出夏天的吸引。我们是夏天的追星族，我们为为之狂，我们为为之舞，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心目中的夏天。我们不会为了一丝委屈而动容，也不会为了一点私利而动心。只有乌云密布的时候，只有我们所喜爱的夏天遭受遮天蔽日的艰难困苦时，我们才会全体出动，驱散乌云，驱散那些讨厌的野心家，还夏天以靓丽。

花说，我敬佩夏天。在夏天开放，总有一样的感觉。在夏天，人们欣赏我们的姿容，人们赞叹我们的美丽，那都是出自内心的赞美，我们在夏天开放，是自己难以抑制的情怀，不为取悦于人类，也不难取悦于蜂蝶。在夏天，我们可以不香，在夏天，我们可以不含蓄，在夏天，我们可以不贤淑，我们想要的，就是盛开怒放的姿态。作为花，在夏天，我们想开出飞鸟的姿态，我们想开出云彩的飘逸，我们想开出美酒的甘醇，我们想开出爱情的甜蜜。我们是夏天的花，是炙热的语言，是激情的诗篇，是多彩的画卷，是激昂的乐曲，我们属于夏天真正的美丽。

在夏天，万事万物都在抒发着自己的情感，抒说着对夏天的感受和祈愿。只要你放下心中杂念，竖耳倾听，一定能听得真真切切。

## 知识，蓄势待发的力量

□程应峰

的现代科技产品，有哪一样不是知识累积的结果？在历史的长河中，个人只不过是微小的沙粒。正因如此，我们就像在大海边玩耍的孩童，面对无穷无尽的知识海洋，又怎能不心生感慨？心存敬畏？

作为个体的人，要在有限的生命里有所作为，就要不间断地汲取新知，更新观念、创新思维。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就会流出知识的汗水，一点一滴的知识汗水，就会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汇聚成知识的海洋。这浩繁的海洋向我们昭示了一条亘古不变的真理：生活的每一份希望，离不开知识，离不开智慧。

当今世界，是一个知识大爆炸的时代，面对海量的知识，有的人不知所措，有的人感觉茫然。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就会有机衔接，在短期内不足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时，就有人对“知识就是力量”“知识改变命运”等说法产生了怀疑。

在很多人的眼里心里，可用于挣钱谋生的知识才算是知识，否则不值一文。因为世俗和功利，他们缺少对真知灼见由心而生的敬畏。有人说，一个没有知识的民族是一个野蛮的民族。但我们更应该清楚，一个不敬畏知识的民族必定是一个趋向自我毁灭的民族。

对知识发自内心的敬畏，不是因为拥有知识听起来多么顺耳，多么了得，而在于知识一旦运用起来，就必定有令人

敬畏的威力。所谓学以致用，就是要在学习和掌握有关知识的同时，还要善于驾驭和运用。知识这东西，只有在运用的过程中，才能真正显现它的力量。天才之所以成为天才，是因为他们拥有与生俱来的对知识的敬畏。他们的博学，源于勤学、善学，源于有一颗永不懈怠的进取之心。

对知识的敬畏，很多情况下，体现在一些物像载体上。比如公共场所和大学校园里的历史人物雕像以及一些耳熟能详的名言，让人不经意间就体味出一份豪迈、一份厚重、一份沧桑、一份为理想追求奋斗的心志。当这些在眼前涌现的时候，刹那之间就有了肃然起敬的心境。

真知与灼见也会有碰撞和磨合，这就要求我们不能过早地去过于肯定或否定某项事物，但无论如何，知识与知识总会融会贯通，最终走向饱满、丰盛、和谐，这也是知识令人敬畏的地方。

有人敬畏权力，有人敬畏自然，有人敬畏生命，有人敬畏神明……而我认为，最应该敬畏的，是人类千百年来的生活经验、人生经历积累而成的知识的海洋。一个人的内心不够强大，归根结底，是因为缺少一种支撑，这种支撑就是足够的知识营养。强大的内心离不开知识的滋补、润泽，知识，于人事而言，永远是蓄势待发、无以匹敌的力量。

才能安全通过。你如果不给别人留道儿，危险就悄悄地跟在你身后了。

说实话，起初我听不明白父亲这号称一辈子总结出的驾驶秘诀。现在都什么年代了，父亲老土了。现代崇尚的是“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要不就是“走别人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我离开驾校开车独自上路后，才慢慢体会到父亲这一秘诀的神奇之处。处处不但不占人家的道、不抢人家的道，还时时有意让出自己的道，让那些喜欢超车、开车有些野的顺畅而过。遇到特别窄的路段，先观察一下对面的车能不能过得去。看似是让，其实是给了自己更多的空间。

当下是个竞争的时代，人人都在理想之路上竭力奔走。尤其是遇到独木桥或羊肠小道时，人们只顾奋勇向前，很少有让路之举。是啊，抢一份先机，夺一条好路，看似是能更快地接近成功，有些时候也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但更多的时候，我们在路上争抢时会被挤出道，甚至会掉进沟里坠入峡谷中。很多时候，给别人让道就是给自己出路。

### 七绝三首

## 贺铜陵有色报六十周年华诞

□周宗雄

一

风雨兼程六十年，  
如椽巨笔写新篇；  
激扬文字心灵美，  
报花争妍压众芳。

二

眼底江山笔底花，  
登高望远气自华；  
“两服”宗旨指方向，  
全力同心育奇葩。

三

东奔西走采访忙，  
火热生活凝笔端；  
井巷炉台撒汗水，  
通宵达旦写文章。

## 做一个心地纯净的人

□杨勤华

做一个心地纯净的人  
不为物所诱  
不为欲所惑

我想听一首乐曲  
那就听吧，忘掉一切只在优美的曲调里  
我想看一幅画  
那就看吧，让身心都沉浸到画的氛围中  
我想去旅游  
那就去吧，不要带行囊只带一颗感受的心

在我的眼里  
每个人呀，你都是那么的明媚  
我忘掉你对我的中伤  
也记不得我给过你的伤害  
我只想对你善意的微信  
没有索取，没有目的  
我仅仅拿你当真诚的朋友  
一个我们不曾有友谊的纸上留下的污渍  
我们都畅游在纯净的天河里  
我，是纯净的  
你，也是纯净的

俗语说：“满罐不荡，半罐叮里当琅。”所说的就是一种一知半解的状态，一种只知其表不知其里的状态，一种只知一点不及其余的状态。因为知之不多，便容易满足，容易快乐，所谓“知足常乐”是也。这种人往往自我感觉良好，觉得自己知道得很多。相反，那些知之甚多的人，往往容易陷入沉思，陷入困顿，陷入怅惘，陷入难解的境地，陷入生命的僵局。

一个人的功利、世俗，是因为所知不多、不厚实、不丰盈，对大千世界的了解，从来没有深入过。他所看到的，不过是一些沾满世俗尘埃的皮毛。因为没有掌握真知，所以无法看到事物发展的本质和内核。相反，被一些所谓的成功学、厚黑学之类的伪知识蒙蔽，就像一粒金子蒙上了厚厚一层灰尘，原本拥有的人性光泽，正在悄无声息地被湮没、被埋葬。

当今世界，是一个知识大爆炸的时代，面对海量的知识，有的人不知所措，有的人感觉茫然。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就会有机衔接，在短期内不足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时，就有人对“知识就是力量”“知识改变命运”等说法产生了怀疑。

在很多人的眼里心里，可用于挣钱谋生的知识才算是知识，否则不值一文。因为世俗和功利，他们缺少对真知灼见由心而生的敬畏。有人说，一个没有知识的民族是一个野蛮的民族。但我们更应该清楚，一个不敬畏知识的民族必定是一个趋向自我毁灭的民族。

对知识发自内心的敬畏，不是因为拥有知识听起来多么顺耳，多么了得，而在于知识一旦运用起来，就必定有令人

## 给自己让道

□一沁

建，因为那里的山路简直就是人间地狱。父亲说，走山路的那个惊险，没法说得清楚，反正动不动就见车滚下山去，或是散落一片，或是火光浓烟冲天。见此情形，心不打怵，腿不发抖是假的。父亲说，征服高山峻岭间那一条条山路，胆量、技术自然不可少，但更重要的是要有给别人让道的心境。在那山路上，稍微一逞强，就可能害人害己。父亲说，他每回走在山路上，心里都在时刻提醒自己，对面有车要过来，得给他人留好道。尤其是那些陡坡急弯窄路之处，父亲更是尽可能少占路面，紧贴着自己道路的最右侧，哪怕边上是悬崖，他也绝不抢人家的道。

从我学车到买车这段时间里，父亲时常会向我传授他这位老驾驶的经验。他说得最多的是，走在路上，不要只顾自己通得过走得顺。要学会给别人让道，大家都在路上，你只有让人家有路可走，你